

交互方法、交互装置、电子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相关申请的交叉引用

本申请是以中国申请号为 202411397787.X，申请日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的申请为
5 基础，并主张其优先权，该中国申请的公开内容在此作为整体引入本申请中。

技术领域

本公开涉及互联网技术领域，特别涉及一种交互方法、交互装置、电子设备、计
算机可读存储介质、计算机程序产品。

10

背景技术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用户可以借助互联网实现针对物品的交互，以满足用户
的物品需求。例如，用户可以挑选想要带货的物品，发布分享内容，如带有物品锚点
的视频或带有直播购物袋的直播，并获取物品提供方支付的佣金。

15

但是，在用户发生跨区域分享的情景下，由于物品的可售地区通常具有一定的限制、而分享内容的发布地区的限制较少，两者的不一致，有可能会造成物品在内容发
布地区为不可售状态，给用户带来不便。

例如，在用户侧，用户的经营地受到限制，即，在选择物品时，只能挑选可售地
区与经营地一致的物品；而在消费者侧，用户只能购买可售地区与其所在地区一致的
20 物品。

分享内容（如短视频、直播）并没有以上经营地、消费地的限制。例如，美国用
户创作的视频，有可能会被分发到英国，被英国的用户消费。

当美国用户创作的视频是电商视频（有物品锚点）时，英国的用户可见该视频，
但可能由于物品的可售地区限制而无法看见该物品锚点。也就是说，分享内容中的物
品锚点或直播购物袋，仅对物品可售地区的用户可见。这导致了一定程度上的资源浪
25 费，也降低了用户体验。

发明内容

鉴于此，本公开实施例提出了一种交互方法，能够实现在不同的内容分发地区展
示不同的物品链接，从而实现在用户（如创作者）使用选择的物品在不同地区发布内
容时，不同地区的用户（如消费者）都可见与其所在地区对应的物品链接，以便达成
物品需求。

根据本公开实施例的第一方面，提供一种交互方法，包括：向用户推荐物品，用

于所述用户的内容分发；对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建立所述用户与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在所述用户使用所选择的物品发布内容的情况下，针对所选择的物品，展示与所述内容分发地区对应的物品链接。

5 根据本公开实施例的第二方面，提供一种交互装置，包括：推荐模块，被配置为向用户推荐物品，用于所述用户的内容分发；建立模块，被配置为对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建立所述用户与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展示模块，被配置为在所述用户使用所选择的物品发布内容的情况下，针对所选择的物品，展示与所述内容分发地区对应的物品链接。

10 根据本公开实施例的第三方面，提供一种电子设备，包括：存储器；以及耦接至存储器的处理器，处理器被配置为基于存储在存储器中的指令，执行前述任意一种交互方法。

根据本公开实施例的第四方面，提供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其上存储有计算机程序，该程序被处理器执行时实现前述任意一种交互方法。

15 根据本公开实施例的第五方面，提供一种计算机程序产品，当所述计算机程序产品在计算机上运行时，使得所述计算机实现前述任意一种交互方法。

通过以下参照附图对本公开的示例性实施例的详细描述，本公开的其它特征及其优点将会变得清楚。

附图说明

20 下面参照附图说明本公开的优选实施例。应当理解的是，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涉及本公开的一些实施例，而非对本公开构成限制。在附图中：

图 1 示出根据本公开一些实施例的交互方法的流程图；

图 2 示出根据本公开一些实施例的在建立用户与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前的处理流程图；

25 图 3 示出根据本公开一些实施例的服务器的系统架构示意图；

图 4 示出根据本公开一些实施例的展示与内容分发地区对应的物品链接的流程图；

图 5 示出根据本公开一些实施例的交互装置的框图；

图 6 示出根据本公开另一些实施例的交互装置的框图；

图 7 示出根据本公开一些实施例的电子设备的框图。

30

具体实施方式

下面将结合本公开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公开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应当理解的是，本公开可以通过各种形式来实现，而且不应该被解释为限

于这里阐述的实施例。以下对实施例的描述实际上也仅仅是说明性的，决不作为对本公开及其应用或使用的任何限制。

本公开的方法实施方式中记载的各个步骤可以按照不同的顺序执行，和/或并行执行。此外，方法实施方式可以包括附加的步骤和/或省略执行示出的步骤。除非另外具体说明，否则在这些实施例中阐述的部件和步骤的相对布置、数字应被解释为仅仅是示例性的，不限制本公开的范围。

本公开中使用的术语“包括”及其变型意指至少包括后面的元件/特征、但不排除其他元件/特征的开放性术语，即“包括但不限于”。术语“基于”意指“至少部分地基于”。

本公开中的“一些实施例”或“实施例”意味着与实施例结合描述的特定的特征、结构或特性被包括在至少一个实施例中。例如，术语“一些实施例”表示“至少一些实施例”。而且，“在一些实施例中”或“在实施例中”在各个地方的出现可以指同一个实施例，但是也不一定全都指的是同一个实施例。

需要注意，本公开中提及的“第一”、“第二”等概念仅用于对不同的装置、模块或单元进行区分，并非用于限定这些装置、模块或单元所执行的功能的顺序或者相互依存关系。除非另有指定，否则“第一”、“第二”等概念并非意图暗示如此描述的对象必须按时间上、空间上、排名上的给定顺序或任何其他方式的给定顺序。

本公开中提及的“一个”、“多个”的修饰是示意性而非限制性的，本领域技术人员应当理解，除非在上下文另有明确指出，否则应该理解为“一个或多个”。

本公开所涉及的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设备信息、用户个人信息等)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分析的数据、存储的数据、展示的数据等)，均为经用户授权的或者经过各方充分授权的信息和数据，并且相关数据的收集、使用和处理需要遵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并提供有相应的操作入口，供用户选择授权或者拒绝。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公开的实施例进行详细说明，但是本公开并不限于这些具体的实施例。下面这些具体实施例可以相互结合，对于相同或者相似的概念或过程可能在某些实施例不再赘述。此外，在一个或多个实施例中，特定的特征、结构或特性可以由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从本公开将清楚的任何合适的方式组合。

在跨区域分享的场景下，电商平台上主要有两种物品提供方模式，即跨境全托管物品提供方和本对本物品提供方。

跨境全托管物品提供方的经营主体为某国企业的物品提供方，这些物品提供方是电商平台的供应商，而物品由电商平台的运营团队进行运营，电商平台会为这些物品提供方在多个地区开设店铺，即在不同地区有不同的物品分发中心。

本对本物品提供方的经营主体为当地企业的物品提供方，例如，在美国注册的某品牌入驻了电商平台，该物品提供方即为美国的本对本物品提供方。本对本物品提供方只有一个经营地，即当地。

为了能够在物品有经营地、消费地限制的情况下，当用户（如创作者）使用选择的物品向不同地区（如不同国家）发布内容时，不同地区的用户（如消费者）都可见可供购买的物品锚点，达成物品需求，如完成下单，本公开针对不同的物品提供方模式提供了不同的解决方案，即针对跨境全托管物品提供方的同店同款(same product from same seller)、针对本对本物品提供方的不同店同款(same product from different seller)。

对于同店同款，可以通过创建主物品-子物品的关联关系，将物品标识（PID）进行关联，例如将不同地区的相同物品的子物品标识关联到同一个主物品标识。在用户选择物品时，电商平台的处理系统可以识别当前选择的物品是否存在对应的主物品，该主物品在其他地区是否有对应的子物品，还可以进一步识别对应的子物品是否存在有效的联盟带货计划，即是否提供佣金。在此过程中，也可以向用户展示该物品在不同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分发信息，例如在其他地区销售可以获得的预估佣金或佣金率等信息。当用户将物品添加至经营橱窗时，会生成一对多的用户-物品绑定关系；当用户使用该物品发布电商视频时，该系统会展示与内容分发地区对应的物品链接，例如，根据内容分发地区进行物品换链，将展示的物品链接换为与内容分发地区对应的可售物品的链接。

对于不同店同款，在用户选择物品时，电商平台的处理系统可以调用同款识别算法，搜索该物品在其他地区的同款物品。例如，基于物品的文字信息、图片信息等，搜索与用户选择的物品所属的物品提供方不同的其他物品提供方、在其他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即，为 A 国 a 物品提供方销售的物品 P1 搜索由 B 国 b 物品提供方销售的相同物品 P1'。在此过程中，也可以向用户展示搜索到的相同物品在不同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分发信息，例如物品分发中心的信息、物品的信息、以及预估佣金或佣金率等信息。当用户将该物品添加至经营橱窗时，也会生成一对多的用户-物品绑定关系；当用户使用该物品发布电商视频时，该系统会展示与内容分发地区对应的物品链接，例如，根据内容分发地区进行物品换链，将展示的物品链接换为与内容分发地区对应的可售物品的链接。

也就是说，不管针对哪种物品提供方模式，都可以在平台与用户（如创作者、消费者）之间提供一种更高效的交互方法，能够对于用户选择的物品，建立用户与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在用户使用选择的物品发布内容的情况下，针对所选择的物品，向用户、消费者等展示与该内容分发地区对应的

物品链接，从而实现不同地区的用户都可见与其所在地区对应的物品链接，以便达成物品需求。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公开实施例进行详细描述。

图 1 示出根据本公开一些实施例的交互方法的流程图。

如图 1 所示，交互方法包括：步骤 S10，向用户推荐物品，用于所述用户的内容分发；步骤 S20，对于用户选择的物品，建立用户与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步骤 S30，在用户使用选择的物品发布内容的情况下，针对所选择的物品，展示与该内容分发地区对应的物品链接。

在步骤 S10，可以根据用户的偏好、物品的分发模式，向用户推荐物品，供用户选择用于内容分发。

10 用户的偏好可以体现为用户对于内容分发地区、物品等的选择。物品的分发模式可以体现为所属的物品提供方类型、物品分发中心所在的地区等的不同，例如，物品所属的物品提供方在不同地区是否具有物品分发中心及在这些物品分发中心是否具有相同物品，物品分发中心所在的地区是否在内容分发地区的范围内。

例如，可以通过查询不同地区的物品的相关信息，包括所属物品提供方的信息、不同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提供的佣金等信息，并将相应的信息提供给用户，以便用户选择用于内容分发的物品。

在步骤 S20，由于不同的物品所属的物品提供方类型不同，建立的用户与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也不同。

对于同店同款，所述绑定关系包括第一绑定关系。在一些实施例中，对于用户选择的物品，建立用户与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包括：确定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与用户选择的物品属于同一物品提供方的物品分发中心是否存在相同物品，即，判断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是否存在同店同款；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与用户选择的物品属于同一物品提供方的物品分发中心存在相同物品的情况下，将用户与其选择的物品、同一物品提供方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进行绑定，建立用户与多个相同物品之间的第一绑定关系。

对于同店同款，根据本公开一些实施例的交互方法还可以包括：对于属于同一物品提供方的不同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创建第一关联关系，将不同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的子物品标识关联到同一个主物品标识。

表 1 示出一种第一关联关系的示例。如表 1 所示，主物品 ID1 关联了不同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的子物品 ID11、ID12、.....ID1n。

表 1：第一关联关系

主物品 ID1
地区 1 物品分发中心的同款：子物品 ID11
地区 2 物品分发中心的同款：子物品 ID12
地区 3 物品分发中心的同款：子物品 ID13
.....
地区 n 物品分发中心的同款：子物品 ID1n

如表 1 所示的第一关联关系可以提前存储，以便后续使用。例如，可以根据这些存储的第一关联关系，通过检索、匹配等方式来确定在内容分发地区，与用户选择的物品属于同一物品提供方的物品分发中心是否存在相同物品。

5 在一些实施例中，确定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与用户选择的物品属于同一物品提供方的物品分发中心是否存在相同物品包括：根据所述第一关联关系，确定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是否有对应的主物品，该主物品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是否有对应的子物品。

10 例如，用户选择的物品标识为子物品 ID11，即地区 1 为用户所在地区，属于内容分发地区，根据表 1，存在主物品（标识为 ID1）。若地区 2、3 都属于内容分发地区，则在内容分发地区 2、3 都存在同店同款。这种情况下，可以建立如表 2 所示的第一绑定关系。

表 2 示出一种第一绑定关系的示例。如表 2 所示，用户选择的物品 ID11 与内容分发地区 2、3 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的子物品 ID12、ID13 绑定在一起。

15 表 2：第一绑定关系

内容分发地区 1：用户 ID-用户选择的物品 ID11
内容分发地区 2：用户 ID-子物品 ID12
内容分发地区 3：用户 ID-子物品 ID13

当然，若用户选择的物品不存在具有第一关联关系的主物品，则在内容分发地区也不存在同店同款。或者，若内容分发地区不在表 1 所列的地区范围内，则在内容分发地区不存在同店同款。

20 对于在内容分发地区不存在同店同款的情形，则可以进一步判断是否存在不同店同款。当然，考虑到用户体验，也可以同步判断是否存在不同店同款。

对于不同店同款，所述绑定关系包括第二绑定关系。在另一些实施例中，对于用户选择的物品，建立用户与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

包括：搜索其他物品提供方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其中，所述其他物品提供方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所属的物品提供方不同；将用户与其选择的物品、所述其他物品提供方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进行绑定，建立用户与多个相同物品之间的第二绑定关系。

5 在搜索不同店同款时，可以利用同款识别算法，根据物品的相关信息，在各内容分发地区进行搜索。在一些实施例中，根据物品的相关文字信息和图片信息，搜索其他物品提供方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例如，利用同款识别算法，搜索其他物品提供方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同款识别算法例如为 SPU（标准产品单元，Standard Product Unit）同款识别算法。

10 当然，也可以利用提前存储的不同店同款之间的关联关系，来搜索在内容分发地区的不同店同款。这种情况下，根据本公开一些实施例的交互方法还可以包括：根据物品的相关信息，创建第二关联关系，将不同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的物品标识进行关联。

 表 3 示出一种第二关联关系的示例。如表 3 所示，对于 **Idi**，在不同地区，存在不同物品提供方物品分发中心的同款 **IDi1**、**IDi2**、.....**IDin**。

表 3：第二关联关系

地区 1 物品提供方 1 物品分发中心的同款：ID11
地区 2 物品提供方 2 物品分发中心的同款：ID12
地区 3 物品提供方 3 物品分发中心的同款：ID13
.....
地区 n 物品提供方 n 物品分发中心的同款：ID1n

 如表 3 所示的第二关联关系可以提前存储，以便后续使用。例如，可以根据这些存储的第二关联关系，通过检索、匹配等方式来确定在内容分发地区是否存在不同店同款。

20 在一些实施例中，搜索其他物品提供方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包括：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搜索物品标识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具有所述第二关联关系的物品，作为所述其他物品提供方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

 例如，用户选择的物品为物品提供方 1 在内容分发地区 1 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物品 **Id11**。根据表 3，若地区 2、3 都属于内容分发地区，则在内容分发地区 2、3 都存在不同店同款。这种情况下，可以建立如表 4 所示的第二绑定关系。

25 表 4 示出一种第二绑定关系的示例。如表 4 所示，用户选择的物品 **ID11** 与内容分发地区 2、3 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的物品 **ID12**、**ID13** 绑定在一起。

表 4：第二绑定关系

内容分发地区 1 物品提供方 1：用户 ID-用户选择的物品 ID11
内容分发地区 2 物品提供方 2：用户 ID-物品 ID12
内容分发地区 3 物品提供方 3：用户 ID-物品 ID13

当然，若用户选择的物品不存在具有第二关联关系的物品，则在内容分发地区也不存在不同店同款。或者，若内容分发地区不在表 4 所列的地区范围内，则在内容分发地区也不存在不同店同款。

5 下面结合图 2 进一步描述在建立用户与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前的处理流程。图 2 示出根据本公开一些实施例的在建立用户与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前的处理流程图。

 如图 2 所示，根据本公开一些实施例的交互方法，在建立用户与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前，还包括：步骤 S12，根据所述用户的设置信息，确定所述用户所选择的物品是否在多个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分发；步骤 S14，
10 在所述用户所选择的物品在多个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分发的情况下，确定所述内容分发地区是否属于所述多个地区的一个或多个；步骤 S16，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是否属于所述多个地区的一个或多个的情况下，确定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是否存在相同物品。

 在步骤 S12，可以先获取用户的互通设置，再根据用户的互通设置，确定用户所
15 选择的物品是否在多个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分发。

 如果用户的互通设置为不进行互通，则该用户所选择的物品不在多个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分发，即，仅在本地销售，不在其他地区销售。

 如果用户的互通设置为进行互通，则该用户所选择的物品在多个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分发。这种情况下，可以展示该用户所选择的物品能够在哪些地区销售，即在哪些
20 些内容分发地区展示物品链接。

 然后，在步骤 S14，在用户的互通设置为进行互通的情况下，确定内容分发地区是否属于前述互通的多个地区中的一个或多个，例如在互通地区列表中。

 如果内容分发地区不在互通地区列表中，用户也可以更新其互通设置，修改互通地区列表使其包括内容分发地区的一个或多个。

25 接下来，在步骤 S16，如果内容分发地区在互通地区列表中，可以获取物品的互通设置，例如，所选择的物品在除本地外的其他地区是否有同款，所选择的物品在各内容分发地区是否具有同款。这里，也可以先确定是否有同店同款，再确定是否有不同店同款。

 下面接着描述，在步骤 S20 建立用户与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

之间的绑定关系前的处理流程，如对于用户选择的物品，展示相同物品在不同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分发信息。

对于图 2 中的步骤 S12，不管用户的互通设置是不进行互通还是进行互通，都可以展示所选择的物品在不同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分发信息，例如为不同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提供给用户的佣金或佣金率等信息，可以分别展示不同地区的信息，为用户做出是否对互通设置进行更新、怎样更新等决策，提供参考。

类似地，对于图 2 中的步骤 S16，不管在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是否存在相同物品，也都可以展示在所选择的物品在对应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分发信息。

10 在一些实施例中，对于用户选择的物品，可以根据物品的分发模式，展示相同物品在不同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分发信息。

当用户将选择的物品添加至橱窗或将选择的物品添加至视频锚点时，根据用户的互通偏好设置及物品的同店同款/不同店同款的状态，展示不同的分发信息。

也可以在物品详情页中，根据用户的相关信息（如权限状态）、当前物品的同店同款或不同店同款的相关信息，以不同的方式展示物品的分发信息。

例如，对于属于同一物品提供方的不同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即同店同款的情形，展示第一分发信息；对于不属于同一物品提供方的不同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即不同店同款的情形，展示第二分发信息，其中，所述第二分发信息与所述第一分发信息不同。

20 第一分发信息例如为不同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提供给用户的佣金或佣金率等信息。第二分发信息由于涉及不同物品提供方的物品，在第一分发信息的基础上，还额外包括不同物品提供方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关信息（如店铺信息）、物品的相关信息（如价格）等。

25 在既存在同店同款，又存在不同店同款的情况下，可以既展示同店同款的相关信息，也展示不同店同款的相关信息。当然，可以优先向用户展示同店同款的相关信息。

根据物品的分发模式，也可以仅向用户展示同店同款的相关信息，而不展示不同店同款的相关信息。针对物品的不同分发模式，可以展示不同的分发信息。

接下来，回到图 1 继续描述步骤 S20 建立用户与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

30 对于不同的内容分发地区，可以通过不同方式建立用户与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应当理解，内容分发地区可以是多个，例如包括第一内容分发地区和第二内容分发地区。

第一内容分发地区为用户所在内容分发地区。用户所在内容分发地区即本地，通

常为默认内容分发地区或默认经营地。第二内容分发地区为除第一内容分发地区外的其他内容分发地区。第二内容分发地区可以是一个或多个其他内容分发地区。

5 在一些实施例中，可以先在第一内容分发地区的服务器上，建立用户与选择的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然后，通过镜像操作，通过镜像操作，在所述第二内容分发地区的服务器上，建立所述用户与所述第二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

在第二内容分发地区包括多个其他内容分发地区的情况下，通过镜像操作，分别在多个其他内容分发地区的服务器上，建立用户与对应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并且可以是同步建立，也可以不是同步建立。

10 下面结合图 3 描述内容分发地区的服务器的系统架构。图 3 示出根据本公开一些实施例的服务器的系统架构示意图。

如图 3 所示，内容分发地区的服务器的系统架构可以包括：底层数据、核心服务、用户功能。

15 底层数据可以包括用户设置和物品设置等信息，例如用户的偏好、物品的分发模式等。底层数据也可以包括与用户的互通地区、联盟物品、同店同款等相关的计划服务。联盟物品表示可供用户选择进行带货的物品，与仅物品提供方自己销售的物品不同。底层数据还可以包括与算法、有关的信息，例如针对不同店同款的同款识别算法、图谱数据等。

20 核心服务可以包括物品可互通地区的设置或更新相关的信息，例如在哪些内容分发地区有同款物品。核心服务也可以包括同店同款或不同店同款的查询信息，既可以包括所有的同店同款或不同店同款的查询信息，也可以包括可用的同店同款或不同店同款的查询信息。

25 用户功能可以包括物品选择、内容发布等信息。物品选择可以包括物品详情页、分发信息、互通设置等，也可以包括橱窗列表等信息。内容发布可以包括短视频添品，例如在视频中使用选择的物品，还可以包括短视频发文，例如在视频中添加物品的锚点。

接下来，回到图 1 继续描述，步骤 S30 在所述用户使用选择的物品发布内容的情况下，针对所选择的物品，展示与所述内容分发地区对应的物品链接。

30 与内容分发地区对应的物品链接可以是同店同款，也可以是不同店同款。在既存在同店同款又存在不同店同款的情况下，可以优先展示同店同款的物品链接。

下面结合图 4 详细描述如何展示与内容分发地区对应的物品链接。图 4 示出根据本公开一些实施例的展示与内容分发地区对应的物品链接的流程图。

如图 4 所示，在所述用户使用选择的物品发布内容的情况下，针对所选择的物品，

展示与该内容分发地区对应的物品链接包括：步骤 S301，根据所述绑定关系，确定在该内容分发地区、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属于同一物品提供方的物品分发中心是否存在相同物品；步骤 S302，在该内容分发地区、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属于同一物品提供方的物品分发中心存在相同物品的情况下，展示该相同物品对应的物品链接；

5 步骤 S303，在该内容分发地区、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属于同一物品提供方的物品分发中心不存在相同物品的情况下，搜索其他物品提供方在该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并展示该相同物品对应的物品链接，其中，所述其他物品提供方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所属的物品提供方不同。

在步骤 S301，先确定是否存在同店同款，例如，对于所选择的物品，确定是否存在

10 在前述的第一绑定关系。

如果存在同店同款，则在步骤 S302，优先展示在内容分发地区的同店同款的物品链接。

如果不存在同店同款，则在步骤 S303，展示在内容分发地区的不同店同款的物品链接。

15 这里，展示与内容分发地区对应的物品链接包括：在用户观看使用选择的物品发布的内容时，展示与用户所在地区物品分发中心的同款对应的物品链接，其中，用户既包括内容的用户，也包括其他的内容观看者，例如消费者。

上面结合图 1 至图 4 详细描述了交互方法的多个实施例。下面结合图 5 描述根据本公开实施例的交互装置，用于执行上述交互方法中的任一实施例。

20 图 5 示出根据本公开一些实施例的交互装置的框图。

如图 5 所示，交互装置 5 包括：推荐模块 51，被配置为向用户推荐物品，用于所述用户的内容分发；建立模块 52，被配置为对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建立所述用户与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展示模块 53，被配置为在所述用户使用所选择的物品发布内容的情况下，针对所选择的物品，展示与所述内

25 容分发地区对应的物品链接。

交互装置 5 的推荐模块 51 可用于执行图 1 的步骤 S10。交互装置 5 的建立模块 52 可用于执行图 1 的步骤 S20。交互装置 5 的展示模块 53 可用于执行图 1 的步骤 S30。

图 6 示出根据本公开另一些实施例的交互装置的框图。

如图 6 所示，交互装置 6 包括：存储器 61；以及耦接至该存储器 61 的处理器 62，

30 所述处理器 62 被配置为基于存储在所述存储器 61 中的指令，执行前述任一实施例所述的交互方法。

存储器 61 用于存储一个或多个计算机可读指令。存储器 61 可以包括各种形式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的任意组合，例如易失性存储器和/或非易失性存储器，包括但不

限于随机存储存储器 (RAM)、动态随机存储存储器 (DRAM)、静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SRAM)、只读存储器 (ROM)、闪存存储器。存储器 61 例如可以存储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引导装载程序 (Boot Loader)、数据库以及其他程序等, 也可以存储各种应用程序和各种数据等。

5 处理器 62 用于运行计算机可读指令, 实现前述任一实施例所述的交互方法。例如, 处理器 62 可以被配置为执行图 1 的步骤 S10 至步骤 S30、图 2 的步骤 S12 至步骤 S16、或图 4 的步骤 S301 至步骤 S303。关于交互方法的各个步骤的具体实现可以参见上述的实施例, 重复之处在此不作赘述。

 处理器 62 可以体现为各种处理装置, 诸如中央处理器(CPU)、网络处理器(NP)等;
10 还可以是数字信号处理器(DSP)、专用集成电路(ASIC)、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PGA)或者其他可编程逻辑器件、分立门或者晶体管逻辑器件、分立硬件组件。中央处理器(CPU)可以为 X86 或 ARM 架构等。

 处理器 62 和存储器 61 之间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互相通信。例如, 处理器 62 和存储器 61 可以通过网络进行通信。网络可以包括无线网络、有线网络、和/或无线网络和
15 有线网络的任意组合。处理器 62 和存储器 61 之间也可以通过系统总线实现相互通信, 本公开对此不作限制。

 应当注意, 图 6 所示的交互装置 6 的组件只是示例性的, 而非限制性的, 根据实际应用需要, 交互装置 6 还可以具有其他组件。处理器 62 可以控制交互装置 6 中的其它组件以执行期望的功能。

20 交互装置可以由软件、固件和/或硬件的方式实现, 可以集成在安装有相关应用程序的电子设备中。

 图 7 示出根据本公开一些实施例的电子设备的框图。

 图 7 所示的电子设备 7 可以是具有专用硬件结构的计算机系统, 在安装有相关应用程序时, 能够执行相应的功能。

25 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诸如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个人数字助理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平板电脑 (Tablet Personal Computer, Tablet PC)、PMP (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车载终端 (例如车载导航终端)、可穿戴设备等等的移动终端以及诸如数字电视、台式计算机等等的固定终端。

 如图 7 所示, 中央处理单元 (CPU) 71, 根据只读存储器 (ROM) 72 中存储的程序、或从存储部分 78 加载到随机存取存储器 (RAM) 73 的程序, 执行各种处理。在
30 RAM 73 中, 根据需要存储 CPU 71 执行各种处理等时所需的数据。中央处理单元仅仅是示例性的, 也可以是其它类型的处理器, 如前文所述的各种处理器。ROM 72、RAM 73 和存储部分 78 可以是各种形式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需要注意的是, 虽然图 7

中分别示出了 ROM 72、RAM 73 和存储部分 78，但是它们中的一个或多个可以合并，或者位于相同或不同的存储器或存储模块中。

CPU 71、ROM 72 和 RAM 73 经由总线 74 彼此连接。输入/输出接口 75 也连接到总线 74。

5 下述部件连接到输入/输出接口 75：输入部分 76，诸如触摸屏、触摸板、键盘、鼠标、图像传感器、麦克风、加速度计、陀螺仪等；输出部分 77，包括显示器，比如阴极射线管（CRT）、液晶显示器（LCD），扬声器，振动器等；存储部分 78，包括硬盘，磁带等；和通信部分 79，包括网络接口卡比如 LAN 卡、调制解调器等。通信部分 79 允许经由网络比如因特网执行通信处理。容易理解的是，虽然图 7 中示出电子设备 7 中的各个装置或模块是通过总线 74 来通信的，但它们也可以通过网络或其它方式进行通信，其中，网络可以包括无线网络、有线网络、和/或无线网络和有线网络的任意组合。

10 根据需要，驱动器 710 也连接到输入/输出接口 75。可拆卸介质 711 比如磁盘、光盘、磁光盘、半导体存储器等等根据需要被安装在驱动器 710 上，使得从中读出的计算机程序根据需要被安装到存储部分 78 中。

15 在通过软件实现上述系列处理的情况下，可以从因特网等网络或可拆卸介质 711 等存储介质，安装构成软件的程序。

20 根据本公开的实施例，上文参考流程图描述的过程可以被实现为计算机软件程序。例如，本公开的一些实施例包括一种计算机程序产品，当该计算机程序产品在计算机上运行时，使得所述计算机实现前述任一实施例所述的交互方法。计算机程序产品包括承载在计算机可读介质上的计算机程序，该计算机程序包含用于执行流程图所示的方法的程序代码。在这样的实施例中，该计算机程序可以通过通信部分 79 从网络上被下载和安装，或者从存储部分 78 被安装，或者从 ROM 72 被安装。在该计算机程序被 CPU 71 执行时，执行本公开实施例的交互方法。

25 需要说明的是，在本公开的上下文中，计算机可读介质可以是有形的介质，其可以包含或存储以供指令执行系统、装置或设备使用或与指令执行系统、装置或设备结合地使用的程序。

30 计算机可读介质可以是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或者计算机可读信号介质，或者是上述两者的任意组合。

 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电、磁、光、电磁、红外线、或半导体的系统、装置或器件，或者任意以上的组合。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的更具体的例子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一个或多个导线的电连接、便携式计算机磁盘、硬盘、随机访问存储器(RAM)、只读存储器(ROM)、可擦式可编程只读存储器(EPROM 或闪存)、光纤、

便携式紧凑磁盘只读存储器(CD-ROM)、光存储器件、磁存储器件、或者上述的任意合适的组合。在本公开中，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可以是任何包含或存储程序的有形介质，该程序可以被指令执行系统、装置或者器件使用或者与其结合使用。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上存储有计算机程序，该程序被处理器执行时实现前述任一实施例所述的交互方法。

计算机可读信号介质可以包括在基带中或者作为载波一部分传播的数据信号，其中承载了计算机可读的程序代码。这种传播的数据信号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磁信号、光信号或上述的任意合适的组合。计算机可读信号介质还可以是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以外的任何计算机可读介质，该计算机可读信号介质可以发送、传播或者传输用于由指令执行系统、装置或者器件使用或者与其结合使用的程序。计算机可读介质上包含的程序代码可以用任何适当的介质传输，包括但不限于：电线、光缆、RF(射频)等等，或者上述的任意合适的组合。

上述计算机可读介质可以是上述电子设备中所包含的；也可以是单独存在，而未装配入该电子设备中。

在一些实施例中，还提供了一种计算机程序，包括：指令，指令当由处理器执行时使处理器执行上述任一实施例的交互方法。例如，指令可以体现为计算机程序代码。

在本公开的实施例中，可以以一种或多种程序设计语言或其组合来编写用于执行本公开的操作的计算机程序代码，上述程序设计语言包括但不限于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诸如 Java、Smalltalk、C++，还包括常规的过程式程序设计语言，诸如“C”语言或类似的程序设计语言。程序代码可以完全地在用户计算机上执行、部分地在用户计算机上执行、作为一个独立的软件包执行、部分在用户计算机上部分在远程计算机上执行、或者完全在远程计算机或服务器上执行。在涉及远程计算机的情形中，远程计算机可以通过任意种类的网络(包括局域网(LAN)或广域网(WAN))连接到用户计算机，或者，可以连接到外部计算机(例如利用因特网服务提供商来通过因特网连接)。

附图中的流程图和框图，图示了按照本公开各种实施例的系统、方法和计算机程序产品的可能实现的体系架构、功能和操作。在这点上，流程图或框图中的每个方框可以代表一个模块、程序段、或代码的一部分，该模块、程序段、或代码的一部分包含一个或多个用于实现规定的逻辑功能的可执行指令。也应当注意，在有些作为替换的实现中，方框中所标注的功能也可以以不同于附图中所标注的顺序发生。例如，两个接连地表示的方框实际上可以基本并行地执行，它们有时也可以按相反的顺序执行，这依所涉及的功能而定。也要注意的是，框图和/或流程图中的每个方框、以及框图和/或流程图中的方框的组合，可以用执行规定的功能或操作的专用的基于硬件的系统来

实现，或者可以用专用硬件与计算机指令的组合来实现。

5 以上描述的功能可以至少部分地由一个或多个硬件逻辑部件来执行。例如，非限制性地，可以使用的示例性的硬件逻辑部件包括：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PGA)、专用集成电路(ASIC)、专用标准产品(ASSP)、片上系统(SOC)、复杂可编程逻辑设备(CPLD)等等。

虽然已经通过示例对本公开的一些特定实施例进行了详细说明，但是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应该理解，以上示例仅是为了进行说明，而不是为了限制本公开的范围。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应该理解，可在不脱离本公开的范围和精神的情况下，对以上实施例进行修改。本公开的范围由所附权利要求来限定。

10

权利要求

1. 一种交互方法，包括：

向用户推荐物品，用于所述用户的内容分发；

对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建立所述用户与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

在所述用户使用所选择的物品发布内容的情况下，针对所选择的物品，展示与所述内容分发地区对应的物品链接。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交互方法，其中，所述绑定关系包括第一绑定关系，对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建立所述用户与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包括：

确定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属于同一物品提供方的物品分发中心是否存在相同物品；

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属于同一物品提供方的物品分发中心存在相同物品的情况下，将所述用户与其选择的物品、同一物品提供方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进行绑定，建立所述用户与多个相同物品之间的第一绑定关系。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交互方法，还包括：

对于属于同一物品提供方的不同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创建第一关联关系，将不同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的子物品标识关联到同一个主物品标识。

4.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交互方法，其中，确定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属于同一物品提供方的物品分发中心是否存在相同物品包括：

根据所述第一关联关系，确定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是否有对应的主物品，该主物品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是否有对应的子物品。

5. 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4 任一项所述的交互方法，其中，所述绑定关系包括第二绑定关系，对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建立所述用户与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包括：

搜索其他物品提供方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其中，所述其他物品提供方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所属的物品提供方不同；

将所述用户与其选择的物品、所述其他物品提供方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

发中心的相同物品进行绑定，建立所述用户与多个相同物品之间的第二绑定关系。

6.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交互方法，其中，搜索其他物品提供方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包括：

根据物品的相关文字信息和图片信息，搜索其他物品提供方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

7. 根据权利要求 5 或 6 所述的交互方法，还包括：

根据物品的相关信息，创建第二关联关系，将不同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的物品标识进行关联。

8. 根据权利要求 7 所述的交互方法，其中，搜索其他物品提供方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包括：

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搜索物品标识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具有所述第二关联关系的物品，作为所述其他物品提供方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

9. 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8 任一项所述的交互方法，在建立用户与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前，还包括：

根据所述用户的设置信息，确定所述用户所选择的物品是否在多个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分发；

在所述用户所选择的物品在多个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分发的情况下，确定所述内容分发地区是否属于所述多个地区中的一个或多个；

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是否属于所述多个地区中的一个或多个的情况下，确定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是否存在相同物品。

10. 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9 任一项所述的交互方法，在建立用户与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前，还包括：

对于用户选择的物品，根据物品的分发模式，展示相同物品在不同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分发信息。

11. 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交互方法，其中：

对于属于同一物品提供方的不同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展示第一分发信息；

对于不属于同一物品提供方的不同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展示第二分发信息，其中，所述第二分发信息与所述第一分发信息不同。

12. 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11 任一项所述的交互方法，其中，所述内容分发地区包括第一内容分发地区和第二内容分发地区，所述第一内容分发地区为所述用户所在内容分发地区，所述第二内容分发地区为除第一内容分发地区外的其他内容分发地区，对于用户选择的物品，建立用户与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包括：

在所述第一内容分发地区的服务器上，建立所述用户与选择的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

通过镜像操作，在所述第二内容分发地区的服务器上，建立所述用户与所述第二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

13. 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12 任一项所述的交互方法，其中，在所述用户使用选择的物品发布内容的情况下，针对所选择的物品，展示与所述内容分发地区对应的物品链接包括：

根据所述绑定关系，确定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属于同一物品提供方的物品分发中心是否存在相同物品；

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属于同一物品提供方的物品分发中心存在相同物品的情况下，展示该相同物品对应的物品链接；

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属于同一物品提供方的物品分发中心不存在相同物品的情况下，搜索其他物品提供方在所述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并展示该相同物品对应的物品链接，其中，所述其他物品提供方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所属的物品提供方不同。

14. 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13 任一项所述的交互方法，其中，推荐物品，供用户选择用于内容分发包括：

根据用户的偏好、物品的分发模式，推荐物品，供用户选择用于内容分发。

15. 一种交互装置，包括：

推荐模块，被配置为向用户推荐物品，用于所述用户的内容分发；

建立模块，被配置为对于所述用户选择的物品，建立所述用户与内容分发地区的物品分发中心的相同物品之间的绑定关系；

展示模块，被配置为在所述用户使用所选择的物品发布内容的情况下，针对所选择的物品，展示与该内容分发地区对应的物品链接。

16. 一种电子设备，包括：

存储器；以及

耦接至所述存储器的处理器，所述处理器被配置为基于存储在所述存储器中的指令，执行如权利要求 1 至 14 中任一项所述的交互方法。

17. 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其上存储有指令，该指令被处理器执行时实现权利要求 1 至 14 中任一项所述的交互方法。

18. 一种计算机程序产品，当该计算机程序产品在计算机上运行时，使得所述计算机实现权利要求 1 至 14 中任一项所述的交互方法。

19. 一种计算机程序，包括：

指令，所述指令当由处理器执行时使所述处理器执行根据权利要求 1-14 中任一项所述的交互方法。